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5,100 平方米，出让起始价为 4,084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宗地编号为“马宗地 2017-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编号：榕马土让[2017]03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关于 2017 年第三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编号：榕马土让[2017]03 号）。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宗地编号为“马宗地 2017-0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参与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宗地编号：马宗地 2017-03 号
- 2、宗地位置：马尾快安马江大道南侧、珍珠路东侧
- 3、土地面积：25,100 平方米（合 37.65 亩）
- 4、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 5、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 （1）建筑容积率： $1.0 \leq \text{建筑容积率} \leq 2.6$
 - （2）建筑密度：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45\%$ （且建筑系数 $\geq 40\%$ ）
 - （3）绿地率： $15\%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 （4）建筑高度：建筑高度 ≤ 50 米
- 6、出让年限：工业用地 50 年
- 7、竞买保证金：1,225 万元
- 8、出让起始价：4,084 万元
- 9、付款方式：成交地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分二期付清（第一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付 50%，余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市场空间广阔，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的场地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实现星云工业基地联合，形成规模集聚效益，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土地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关于 2017 年第三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编号：榕马土让[2017]03 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